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政务云租赁项目（2023）监理服务
服务合同

（编号：SXWZ2023ZB-DSJJ-293）

甲 方：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政务云租赁项目（2023）监理服务（项目编号：SXWZ2023ZB-DSJJ-29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及监理范围、内容、提交资料、人员等

项目名称：西安市政务云租赁项目（2023）监理服务

项目概况：西安市政务云租赁项目（2023），项目主要采购服务内容：西安市政务云租赁项目（2023）采购项目（包1），采购服务内容按照2022年《西安市政务云（凤八主节点）服务租赁项目》延续执行，采购预算1767.9万元，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个月。西安市政务云租赁项目（2023）采购项目（包2），项目遵循“购买服务、按需采购、规范使用、据实结算”的原则，按照云服务单价以及政务云资源实际使用量计算政务云服务总价，采购预算535.37万元，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西安市政务云租赁项目（2023）采购项目（包3），项目遵循“购买服务、按需采购、规范使用、据实结算”的原则，按照云服务单价以及政务云资源实际使用量计算政务云服务总价，采购预算623.43万元，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西安市政务云租赁项目（2023）采购项目（包4），采购预算14.5万元，服务周期为自服务交付之日起4个月。西安市政务云租赁项目（2023）采购项目（包5），采购预算20.7万元，服务周期为自服务交付之日起4个月。西安市政务云租赁项目（2023）计划总投资2976.8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元)
1	监理服务	<p>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咨询；协助审核有关合同、协议；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服务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代表建设单位协调与服务商的工作关系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p> <p>提供 1 人的监理人员驻场，提供服务方案、人员的审核，服务效果的评估，应急事件的处置情况跟踪和评估，服务绩效考核评价。</p>	145000.00
合计：		小写：¥145000.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服务要求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合同签订一周内、一份）、监理实施细则（合同签订一周内、一份）、监理月报（项目期内、每月一份）、监理总结报告（项目验收一周内、一份）。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田磊，身份证号码：610122198501302511， 注册号：14244610008，电话：15829885311。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监理服务时间：西安市政务云租赁项目（2023）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 个月。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监理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伍佰元整；¥43500.00元。

(二) 服务期 10 个月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大写) 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元。

(三) 服务期 16 个月满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肆万叁仟伍佰元整；¥43500.00 元。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发票 (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 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 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 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合同签订后编制监理规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项目服务方案, 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服务方案评审;

(3) 审查服务商提交的服务计划和服务级别协议 (SLA), 重点审查质量保证计划的有效实施;

(4) 检查服务商服务能力、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5) 通过服务人员的质量活动, 确保质量保证计划的有效实施。按照

服务规范交付约定的服务。根据服务计划和 SLA 协议进行实施，实施过程得到有效记录；

(6) 定期对现行的各项服务管理制度、流程进行适用性评估，以考核为依据提出整体服务体系评估意见及完善建议。对不符合的行为进行改进并总结分析，确保改进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对于重大质量问题，编制专项报告；对于质量实施工作，要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

(7) 以项目服务合同文件为依据，保证项目投资的有效性；

(8) 监理服务过程中，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在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与信息系统的可维护性技术环节上没有冲突；

(9) 协助甲方对服务商进行绩效考核与能力管理；

(10) 督促服务人员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规范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和管理，建立安全意识；

(11) 检查服务商是否存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等，确保整个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服务和安全应用；

(12) 审查服务商提交的验收申请，编写项目服务评估报告；

(13) 参加项目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14) 编制、整理项目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三) 乙方的承诺

(1)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项目实施人员和服务保障人员，保障服务的实施。

(2) 乙方不得中断服务，若因维护等原因需要中断服务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资料、资源以及履行合同提供的全部资源应通过合同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

(4)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项目有关的标准;

(3) 项目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工具。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甲方。

(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

-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
- 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③涉嫌犯罪的;
-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履行职责

(1)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甲方和服务商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服务商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乙方应协助甲方、服务商协商解决。

(3) 当甲方与服务商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4) 乙方应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甲方与服务商所签订合同的变

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5) 乙方发现服务商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服务商予以调换。

5、乙方应按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项目服务期截止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乙方无偿使用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8、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的监理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GB/T 28827.4-201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

SJ/T11564.5-2017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5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规范

GB/T 28827.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9361-201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与信息安全有关标准的要求

(二) 监理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三)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四) 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对应服务。

(五) 必须定时（每周）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六) 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1名，中级职称，1天/周；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含驻场1名，3×8小时），中级职称，2天/周；

(七) 乙方所供监理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 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验收

(一) 项目服务期满后，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标准等文件对监理服务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或监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和服务商声明的秘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更换参加监理的工作人员，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七）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及项目的相关报告，如累计漏交 5 次，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监理资格，直至监理工作满足甲方要求。

（八）乙方必须保证在监理过程中现场乙方人员全程到岗，如发现一次擅自离岗，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发现 3 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工作人员；如发现 5 次，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监理资格。

（九）乙方必须在监理过程中对项目各个环节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到一次性告知，如发现监理工作人员就同一事项前后多次提出不同问题和要求，造成服务期延误的，每次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发现 3 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工作人员；如发现 5 次，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监理资格。

(十)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九、知识产权

(一)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附件：保密协议

		
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盖章)	陕西西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万峰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丈八五路43号高科尚都. 摩卡 10幢1单元14层11406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英达大厦 1507 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75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29-81151833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029-81142315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 术开发区支行	传真:
	账号: 10281016898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

三、不利用办公计算机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以及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

四、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

五、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六、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七、不外传甲方业务的各项数据。

八、不外传甲方人员资料。

九、不外传其他甲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计算机、网络相关信息）。

十、确需外传的，提交甲方审批。因违反以上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乙方：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